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增加经营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述增加的经营费用，即物质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专门为避免或减少营业中断或干扰所额外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支出。

但，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金额将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